

教育政策與法令之學期報告

指導教授：田芳華

第三組：「師資培育法」

農經碩二 R91627006 林欣穎

物理二 B90202028 游鈞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一、前言¹

政府遷台後我國師資培育系統進入全盛時期，師資培育機構的設置仍以公立為主，師範生均給予公費待遇，中小學則仍採師資分途培育的方式。民國五十七年九年國教開始實施，中學師資需求量遽增，公布「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規定只要修滿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即可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而於民國五十六年教育部指定台大、政大、成功及中興大學開設教育選修科目，此外，師大（院）並對擬任國中教師卻未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者，施以職前訓練。民國六十八年「師範教育法」公布實施後，才明定師資培育管道與內容。

二、民國六十八年後師資培育法之沿革

(一)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公佈名稱及全文 20 條²

1. 政策背景：以往師資培訓，著重於師徒關係，1905 年後，著重於能力本位，更發展到證照制度。教育部希望發展出能融合師徒傳授、能力本位、證照落實的一套師範教育法。
2. 制定過程
 - (1) 兩大著眼點
 - ① 揚棄過去制度上發生困難或施行後認為有不周延之處。
 - ② 希望有更開放且嚴謹的辦法來培育師資。
 - (2) 草案重點
 - ① 師資培育多元化：亦即一般大學若有能力應負起共同培育師資的責任。
 - ② 公自費並行：一般家庭經濟能力提高，增加個人選擇執業的自由。
 - ③ 加強教育實習：確實檢討以往的實習制度。
 - ④ 強調教師證照制度。
 - ⑤ 加強在職進修：由於時代變遷及知識膨脹，應由學校或公家機關給予在職進修的培訓。
 - (3) 修正著眼點
 - ① 改「師範教育法」為「師資培育法」。
 - ② 希望能有一個更開放而嚴謹的辦法，讓下一代得到更好的老師。
3. 關鍵演出者
 - (1) 立法院教委會召集委員蔡璧煌、洪冬桂、謝長廷、余玲雅、劉炳華。
 - (2) 教育部政務次長趙金祁。

¹ 以下資料出自國立教育資料館。(http://3d.nioerar.edu.tw/2d/teacher/outline/outline_0101.asp)

² 以下資料出自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三卷，第七期，院會記錄，p183-204。

4. 政策訂定結果

- (1) 改「師範教育法」為「師資培育法」。
- (2) 將原草案第一條「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等字刪除。
- (3) 第二條界定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範圍，第一項增列「特殊教育」，第二項增列「心理輔導」。
- (4) 修改條文內「師範教育」為「師資培育」。
- (5) 第四條第二項「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修改為「中等學校」。
- (6) 第五條規定師範校院學生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刪除「但亦得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7) 第八條在規定教育實習辦法，刪除「前項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應接受指導教育實習之師範校院及實習學校輔導考核」。
- (8) 第十一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實施方式，將第一項「師資培育得採公費、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修正為「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第二項「公費生以成績優良、自願獻身教育工作之學生為限」，修正為「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的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為原則。」
- (9) 第十二條在規定師範校院之任務，刪除「地方教育之輔導」等字。
- (10) 第十三條有關師範院校設置實習輔導之規定，將「師範院校應設實習輔導處」修正為「師資培育機構及進修機構得設實習輔導單位」。
- (11) 第十四條關於設立幼稚園之規定，在「附屬」下增列「或」。
- (12) 第十六條有關教師進修教育之規定，在第二項「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機構辦理之」前加上「主管行政機關」。

(二)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佈第六條³

1. 政策背景：當時有大約六千餘名中小學代課老師無法享有修習教育學分之機會，對學生受教權以及教學品質影響甚大。
2. 制定過程
 - (1) 訴求：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六條規定，准許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亦得招收大學畢業生，修業一年，完成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2) 教育部長郭為藩說明：設有教育學程的公立大學，教師人數並不多，恐怕會無法承受這麼沉重的師資問題。而目前國小師資不足，然而開設教育學程的公立大學多以中等教育學程為主，不見得能有所幫助。
3. 關鍵演出者
 - (1) 立法院教育、法制兩委員會委員洪秀柱等十六人。
 - (2) 教育部部長郭為藩。

³ 以下資料出自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五卷，第三十八期，院會記錄，p187-190。

4. 政策制定結果(重點節錄)：師資培育機構得視實際需要招收大學校院畢業生，修業一年，完成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公佈第四、第七、第十條⁴

1. 制定過程

- (1) 訴求：在師資培育課程裡的「專業科目」的認定問題，在師資培育法中並沒有規定。一般認為沒有規定即是讓各大學自主，然而教育部又一直希望能更嚴格的讓師資的產生能全國一致，有所矛盾。而關於專業科目、本系所等認定若由教育部執行，並不是最有效率的方式，也不能做出最好的決定，因此希望在第十條後加上「前項之專門科目，由各師資培育機構自行認定之。」
- (2) 教育部政務次長楊朝祥說明：在本系所、相關系所、專業課程認定上，希望能成立類似國外的國家師資教育評估委員會，由其擔任。此委員會非屬政府組織，主要由學者組成，針對各級學生所需要的科目做一認定。在此委員會成立之前，教育部支持由各個大學自行認定。

2. 關鍵演出者

- (1) 立院教育、法制兩委員會委員蔡式淵等，教育委員會召集委員范巽綠。
 - (2) 教務部政務次長楊朝祥。
3. 政策制定結果(重點節錄)：師資培育課程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前項之專門科目，由各師資培育機構自行認定之。

(四)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十八條並增訂第十八之一條⁵

1. 政策背景

- (1) 因監察院指陳代理抵實習一年違反師資培育法及教育實習制度之精神，因此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法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用辦法』進用之代理教師始得適用代理代課抵實習之規定」，因此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一日以後才開始代課，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間考試錄取教育學分班之代理教師無法適用代課抵實習之規定。
- (2) 國中小九年一貫英語課程擬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實施，教育部所招訓之國小英語師資先以代理教師方式充抵新課程所需師資，但同樣受到監察院所指的「違反師資培育法精神」。

⁴ 以下資料出自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六卷，第十五期，院會記錄，p46-56。

⁵ 以下資料出自：立法院公報，第九十卷，第二十四期，院會記錄，p80-87。

2. 制訂過程

- (1) 代理代課老師請託：楊恭墉等十三人。
- (2) 教育部表示樂見修法，希望由立法委員主動提出可增進時效。
- (3) 立委提案：有林政則、洪秀柱兩種提案版本，兩者內容並無不同。
- (4) 朝野協商⁶：第十八條依審查會條文通過。第十八條之一修正為「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複檢。」

3. 關鍵演出者

- (1) 代理代課老師代表：楊恭墉。
- (2) 立法委員：許舒博（審查會主席）、林政則、洪秀柱。
- (3) 官方代表：教育部部長曾志朗、中教司司長洪清香（均列席審查會）。

4. 政策制訂結果

- (1)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師範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第十八條）
- (2)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教師資格複檢。（新增第十八條之一）

(五)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第十三、十六條⁷

1. 政策背景：因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為配合該法修正，以提升位階或明確規定授權範圍兩個因素修改師資培育法第十三、十六條。

2. 制訂過程

- (1)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有關師資培育及進修機構員額編制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條文第十三條）
- (2)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有關師範校院及涉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組織及員額編制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並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所定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構，有關委託學校辦理之規定，予以納入。（條文第十六條）

3. 政策制訂結果

- (1) 師資培育及進修機構得設實習輔導單位，辦理學生及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工作；其組織及員額編制由教育部定之。（第十三條）
- (2)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其組織及員額編制由教育部定之。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前項校院辦理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或委託學校、機構辦理之。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十六條）

⁶ 主持人：許舒博、李慶安、曹啟鴻。

⁷ 以下資料出自立法院公報，第九十一卷，第三十五期，院會記錄，p112-113。

(六)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第十八之一條⁸

1. 政策背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師資培育法增訂第十八之一條，保障民國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以代理抵實習的方式取得合格證書。然當時仍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之代理老師正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於在職進修教育專班的修業年限是三年，致使部分代理教師無法如期於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失公平。
2. 制訂過程
 - (1) 立委王鍾渝提案大意：認為原第十八條之一明訂「九十年九月三十日之前」之時限對同樣依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之代理老師有失公平，不該因時點的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也不該對於深富教學經驗的代課教師再規定一年的實習。因此，希望能改以「本法修訂生效前」代替。
 - (2) 立委郭添財提案大意：希望將原第十八條之一的期限改為「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並以此為法源，使主管機關可依法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以符合公平之精神。
 - (3) 審查會：將原第十八條之一列為第一項，另增訂第二項。
 - (4) 朝野協商：第二項「八十八學年度」修正為「八十九學年度」，及將「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其中「二年內」修正為「四年內」，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3. 關鍵演出者
 - (1) 立法委員：曹啟鴻、羅志明（均審查會主席）、王鍾渝、郭添財。
 - (2) 官方代表：教育部部長黃榮村、常務次長吳鐵雄、中教司司長洪清香（均列席審查會）。
4. 政策制訂結果：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複檢。八十八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部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第十八條之一）

⁸ 以下資料出自立法院公報，第九十一卷，第四十五期，院會記錄，p201-207。

(七)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全文二十六條⁹

1. 政策背景：師資培育法自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其間又陸續經歷了六次部分條文修正。然該法也衍生出許多新的問題需要解決，像是實習教師身份地位問題、公費生分發困擾、以及我國師資培育階段是否應該重新劃分等問題。
2. 制訂過程
 - (1) 刪除「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為使「師資培育法」之內容符合該法名稱，故其內容應只限定於培育「教師」。(第一條)
 - (2) 師資培育由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規定凡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均屬於師資培育機構。而師範校院與一般大學之教育院、系、所因其設立之功能與目的不只限於師資培育，所以也要符合本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並另設師資培育中心。(第五條)
 - (3) 師資培育階段重新劃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三類分別規劃。因為師專皆已升格為師院，師院生之學歷與專長領域素質和一般大學無異，不應侷限師院生之任教資格，所以取消國、高中及國小師資培育階段之劃分。此外，為加強教師職前教育素質，明訂師資職前教育各類課程之學分得相互採計。(第七條)
 - (4) 合格教師資格之取得：大學畢業並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取得師資職前教育結業證明書，並得參加全時教育實習，待完成一學期之全時教育實習後，成績及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第十條)
 - (5) 全時教育實習之定位與報酬：教育實習者應全時在與其師資師資培育類別相符之學校進行教育實習，並以教學、輔導與導師實習為限，時間一學期，過程中以「助理教師」之身分定位。該期間，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助理教師保險及至少基本工資以上之報酬。(第十條)
 - (6) 建立持國外學歷所修師資培育課程認定標準及認定方式：持國外大學學歷者，其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標準認定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再依規定向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參加全時教育實習。(第十條)
 - (7) 教育實習之經費來源：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 (8) 公費生制度：維持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制度。為中央主管機關應事先訂定相關標準，並統計該類師資之未來需求，以作為招收公費生名額之依據。(第十三條)

⁹ 以下資料出自立法院公報，第九十一卷，第四十五期，院會記錄，p208-242。

- (9)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之實習與輔導工作：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在校實習及助理教師實習之工作。(第十四條)
 - (10) 落實教師終身進修學習：明訂教師在職期間應參加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之進修活動，而師資培育機構得設專責單位或指派專人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各級主管機關得為實際需要自辦或委由公、民營機構辦理該業務。(第十六、十七條)
3. 關鍵演出者
- (1) 立法委員：曹啟鴻、羅志明（均審查會主席）、鄭國忠。
 - (2) 官方代表：教育部部長黃榮村、常務次長吳鐵雄（均列席審查會）。
4. 政策制訂結果
- (1) 除第二十三條外，可參照附錄二。
 - (2)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第二十三條)

(八)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修正公布第二十三條¹⁰

1. 制訂過程：

(1) 立委余政道說明：

青少年犯罪問題層出不窮，中輟生¹¹佔很大比例。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1987)指出：教師的教學態度、對學生的激勵、是否使用正確方法、是否以學生為中心、重視學生反應、活潑的教學法是影響中輟生的主要因素。因此，若能全面增進教師的輔導諮商技能，必然能顯著減少中輟生產量。再者，根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對國小老師批評學生問題進行研究，發現教師的負面、情緒性口語批評對學生身心傷害很大，可看出改進教師教學態度之重要性。

然而由教育部所訂之各類教育學程中所應修習課程來看，有關教育心理輔導之科目比重偏少，且多數為選修性質或與其他科目列為必選之一。如此學生可能未曾修習過教育心理方面的課程即成為教師。因此希望修改第四條條文，規定教育心理輔導課程應占有必修學分之一定比例，以充實教師此方面能力。因此提出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¹⁰以下資料出自立法院公報，第九十二卷，第二十七期，院會記錄，p94-103。

¹¹ 依據我國「強迫入學條例」第十條規定：『未經請假，連續缺課達一週以上者』即為中途輟學。

(2) 立委湯金全說明：

為了讓現職護理老師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法源依據。在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教師法第三十五條有附帶決議：「現任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教師具有教育學科及學分者應給予合格教師證書，未修習教育學分者，主管機關應給予在職進修的機會」，但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時，對於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老師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漏未規定。

此外，現有的高、中職護理老師有些沒有大學學歷，僅有專科學歷，但師資培育法規定需大學畢業才能修教育學分，如此將剝奪早期專科畢業者的進修機會。

(3) 教育部長黃榮村表示意見：

關於湯金全委員所題之修正—將現行第二十三條條文「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修正為「現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教育部認為此與師資培育法的本意相違，專科護理老師並不屬於師資培育法中規定的「高、中職以下的師資」。現行法規規定，高、中職護理教師若具有大學學歷，則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進修機會。若是加入「大專以上」，但大專之護理教師本來就不需要修習教育學程，此一部份類似落日條款，如此，當其不擔任大專護理教師後，還可以到高級中等學校擔任護理老師，假若如此應該要增列二十三之一才好。

至於目前高、中職以上護理教師中專科畢業學歷者有一百七十五人，由於師資法已有明文規定不具有大學學歷者不得參加師資職前教育，因此教育部不同意這一部份。

(4) 審查會決議：

草案第四條旨在明定教育心理輔導課程在教育學程中，應占必修學分之一定比例。然因現行法第七條對師資培育之教育課程已有規定，不宜就單一課程再增明確規定，因此決議維持現行條文。

草案第二十三條係有關現職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護理教師接受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審查會認為現行法之對象僅限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並不適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爰以「準用」的方式，增訂第三項條文--「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兩項處理。」，以解決大專校院已進用之護理教師在進修教育課程中所遭遇的問題。另因本案自公佈施行至開課。逾時一年，為提供老師較充裕之進修時間，交第一項中之「五年內」修正為「六年內」。

2. 關鍵演出者
 - (1) 立法委員：余政道、湯金全。
 - (2) 官方代表：教育部部長黃榮村。
3. 政策制訂結果：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第二十三條）

三、現行法律內容重點介紹

(一)師資培育法¹²

1. 專門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第一條）
2. 用詞定義如下：（1）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2）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第三條）
3.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其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第四條）
4.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前者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教育專業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第七條）
5.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另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第六條）
6.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九條）

¹² 以下資料出立法院法律資料庫。

([http://lis.ly.gov.tw/lcgci/ttswebw?@14:440663281:f:NO%3DC701717*%20OR%20NO%3DC001717\\$\\$\\$NO#TOP](http://lis.ly.gov.tw/lcgci/ttswebw?@14:440663281:f:NO%3DC701717*%20OR%20NO%3DC001717$$$NO#TOP))

7.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第八條）
8.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十條）
9. 大學畢業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第十一條）
10.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第十二條）
11.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第十三條）
12.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外，應參加教師公開甄選。（第十四條）
13.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第十五條）
1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第十六條）
15.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第十七條）
16.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十八條）
17. 主管機關可提供以下管道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1）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2）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3）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第十九條）
18. 保護之前依舊法體制修習者。（第二十至二十四條）

(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¹³

1. 本法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方式與內容，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條）
2. 用詞定義如下：（1）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2）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3）教育專業課程：為培

¹³ 以下資料出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50008>)

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4)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3)與(4)合稱教育學程)。(第三條)

3. 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第五條)
4.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六條)
5.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1)師資培育之相關機構或人士之遴選原則。(2)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3)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4)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而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第十一條)
6.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第十二條)

四、問題討論

(一)請問你對前後的實習制度有何看法？

就我個人來說，比較偏好實習一年，期間可以領取一個月八千元的金額，合格後領取證書。雖然我知道將實習老師定位為學生，並要繳交學分費是合理且對實習老師有益的，比如說可能不會再被當成是「打雜的」。但是，對於經濟負擔上有困難的家庭來說，卻是種壓力。我個人認為，如果能加上一些配套措施，像是獎助清寒者，又或是由鼓勵教學創新的角度出發，提供誘因，獎勵實習教師提出創新有趣的教案、對學生的學習觀察、或對教材與教科書的建議等等，我相信這對整個教育來說是有利的。

(二)請問你覺得這一連串的師資培育法的修改中隱含了那些價值觀，試舉例說明之？

就我個人認為，最明顯的價值觀是「師資多元化」，也可以視為「公平」。社會大眾開始對師範體系的單一師資來源感到不滿，強調由各專門領域中去

培育老師，而不在師範校院攏動老師的供給。然而，其中也隱含著「追求卓越」，因為當師資開始多元化以後，隨即又有人質疑多元化教師的教育專業水準，大家都希望老師能多元又卓越。

(三)師範校院師生積極爭取自費生有選擇是否修習教育課程的權利，而台大教育學程卻年年出現報名人數遠超出收取人數，兩相比較之下，你覺得這是常態還是問題？若是常態，請試說明其因由；若是問題，請試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法。

附錄一：西元 1897~1979 年我國師資培育之歷史沿革¹⁴

（一）清末時期：1897 ~ 1912 年

1. 光緒二十三年（1897 年）創立南洋公學，設有師範院，分上院、下院，培養中小學師資。
2. 光緒二十八年（1902 年）頒佈之欽定學堂章程，隔年將其修改並頒布奏定學堂章程使師範教育取得獨立地位。規定設置初級師範學堂，養成小學堂教席人才；優級師範學堂則培植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並有實業教員講習所，以培養職業科目師資。
3. 當時，一般觀念，仍停留在有知識便可為人師的階段，並不認為教育原理、教學法等有何實際的好處。

（二）民國初年：1912 ~ 1922 年

1. 民國以後，優級師範學堂改為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培育中學師資，初級師範學堂改為省立師範學校，培育小學師資。分設有「選科」及「第二部」負責教師不足的另類師資培育。
2. 師範學校系統包括全公費、半公費以及自費生，畢業生依據享有公費待遇的多寡服務一定的年限。
3. 實業教員講習所也改為實業教員養成所。

（三）民國十一年之開放體系：1922 ~ 1927 年

1. 民國十一年公布新學制，改採美國制度，將師範學校與中學並列，高等師範與大學並列。
2. 主要培育組織包括培育中學師資的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教育科，以及培育小學師資的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師範講習科等。
3. 逐年停止公費，破除師範獨立系統，本期培育中學師資的單位已提昇至大學程度。

（四）北伐全國統一後：1928 ~ 1937 年

1. 民國二十一年師範學校法，將師範學校與普通高中分開，恢復獨立的師範學校教育體系，但師大與一般大學及其他教育院系仍併存。
2. 此時期的師資培育組織分為高級師範教育及初級師範教育系統。高級師範教育系統培育中學師資：包括師範大學、一般大學教育院系，另設有師範大學專修科、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師資訓練班。初級師範教育系統培育小學師資：包括師範學校（主要培育單位）、鄉村師範學校（培育鄉村師資）、簡易師範學校（培育師資不足地區師資）。
3. 師範生尚未恢復公費制度，但學費與膳食費已全部或部份免費，並有服務年限的規定。

¹⁴ 資料來源同【註 1】。

(五) 抗戰時期：1937 ~1945 年

1. 抗戰時期的師資培育組織仍維持高級及初級師範教育系統，但兩級師資培育系統均改為獨立的師範教育體系，其中高級師範教育系統改由獨立師範學院或大學師範學院，培育中學師資，初級師範教育系統仍維持前期的師範學校體系，培育小學師資。
2. 師範生又恢復公費待遇，由政府全額補助，也有服務年限的規定。

(六) 台灣光復後：1945 ~ 1979 年

1. 台灣光復初期師資培育制度，一方面承續大陸時期的師範教育制度，二則將日據時代師範學校更名，或新設師校。為解決嚴重「師資荒」現象，亦採取徵選、考選、訓練與講習……等速成管道，以補充師資之不足。
2. 政府遷台後我國師資培育系統進入全盛時期，師資培育機構的設置仍以公立為主，師範生均給予公費待遇，中小學則仍採師資分途培育的方式。
3. 民國五十七年九年國教開始實施，中學師資需求量遽增，公布「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規定只要修滿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即可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而於民國五十六年教育部指定台大、政大、成功及中興大學開設教育選修科目，此外，師大（院）並對擬任國中教師卻未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者，施以職前訓練。民國六十八年「師範教育法」公布實施後，才明定師資培育管道與內容。

附錄二：現行師資培育法之修改歷程與條文內容¹⁵

名 稱：[師資培育法](#) (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 修正)

公布時間：民國 68 年 11 月 21 日

修正時間：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

系統時間：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

1.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 (68) 台統 (一) 義字第 581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總統 (83) 華總 (一) 義字第 0694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20 條 (原名稱：師範教育法)
3.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總統 (85) 華總 (一) 義字第 85001901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總統 (86) 華總 (一) 義字第 86000955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1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總統 (9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961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9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37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446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6 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10061641 號令發布第 21、23 及 26 條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6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2004146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¹⁵ 資料來源同【註 11】與【註 12】

名 稱：師資培育法 (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 修正)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 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 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 五 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 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 七 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 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 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第 7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8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第 9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10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第一項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第 1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19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 一 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 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 21 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 22 條 具有大學畢業學歷，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第 2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2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擔任教師應具備之資格、應修課程、招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定之。

第 2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附錄三：現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修改歷程與條文內容

名 稱：[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92 年 08 月 11 日 修正)

公布時間：民國 84 年 02 月 22 日

修正時間：民國 92 年 08 月 11 日

系統時間：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081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教育部 (87) 台參字第 87018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 條條文；並刪除第 4、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0568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方式與內容，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 二 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三 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四 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第 4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 三 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7 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符合前項所定情形者，得免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

之大學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認定。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第 11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 二 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 三 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 四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 五 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

第 12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